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文件

呼发改体改字〔2024〕522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门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市区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

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工作，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会等十三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现印发实施，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呼伦贝尔市商务局



呼伦贝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呼伦贝尔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为统筹协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率，形成监管合力，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了完善我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招标投标违法线索的标准和程序，将围标串标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投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贿受贿行为向有权机关移送并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行业监管部门间协同监管闭环。

二、主要任务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类案件的移送、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程序，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各行政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范围和监管职责、程序、方式，进一步消除

行业监管盲区。依法打击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虚假手段骗取中标、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投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三、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出台有关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中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并加强对旗市区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招标投标犯罪行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给予相应支持指导。

市国资委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监管，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完善招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配合行政监督部门核实有关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认证检测、信用情况等信息。应用“双随机”平台跨部门开展对招标代理公司的联合惩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收集交易过程相关数据，为行政

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四、协作机制

(一) 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国家七部委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第30号令)要求,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积极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渠道,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门户网站公开投诉受理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开通在线提出异议、在线答复通道,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接收异议方式内容。鼓励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监督系统在线受理、办理投诉,实现投诉处理过程全程记录,并依法答复投诉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交投诉举报材料,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关键环节,适时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对排查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问题类别、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部门,实行銷号管理。

(二) 线索发现机制。按照《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纪违法案件和问题线索移送及协同处理工作办法》(呼政服发〔2023〕23号)贯彻执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在履行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应当

按照有关程序完成相关事项确认后，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进行常态化线索征集，为各行业监督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住建、交通、水利、农牧、林草、工信、商务、自然资源、国资等行业监督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

（三）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单位）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依法主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畅通信息调用渠道，简化查询和调用手续，需要查询、调用有关非公开信息的，在遵守相关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相互给予支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相互通报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以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招标投标主体的不良信息。推动交易服务系统与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工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的数据对接，为政务信息、市场信息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共享提供支撑。

（四）案件移送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在日常工作及查处案件过程中，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或发现需要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问题，应自收到或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移送有关部门，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有关当事人。

受移送的部门应自收到移送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所移送的案件依法进行审查，认为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依法予以立案受理，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部门；认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行政监督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受理招标投标领域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对当事人提交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及时进行移送或告知当事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2. 行政监督部门与其他行政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行政监督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需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应及时进行移送：

(1)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资金、国有资金的项目，需要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依法移送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处理；

(2) 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主体围标串标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案外人，以及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案外人，按照行为性质及违法发生地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3) 其他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处理。

3. 行政监督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行政监督部门在依法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符合串通投标罪等规定并达到追诉标准，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五）联动处置机制。健全完善招标投标领域联合执法与联合检查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之间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

（1）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或事项均有管辖权的；

（2）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职责或边界存在交叉的；

（3）查处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4）对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

（5）其他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检查事项的。

2. 联合执法、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负责起草联合执法、检

查方案，并与参与部门一起协商确定方案，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执法或检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和步骤等，各参与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方案的要求选派人员参加，完成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工作。

3. 联合执法、联合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各参与部门按法定职责分别依法作出处理，相关信息需要向社会进行公布的，应当统一口径、统一公布，保证信息的一致性。

(六) 协助办理机制。有关部门在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助办理的，应当发出协助办理函，载明案件基本情况、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及理由、相关证据资料等。协助办理部门在收到协助办理函后应当及时审查协查资料，对于超出本部门职能的协助办理事项的，应于收到协助办理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函件退回并说明理由；对于本部门能协助办理的事项，应及时进行协助办理并书面反馈协查的结果。

(七) 联合惩戒机制。各部门(单位)应当强化信用监管，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1. 对在招标投标领域中产生惩戒信息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相关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 对经立案调查、研究分析、证据搜集等判定确属于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打击，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3. 对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干预或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市本级和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深入查找破坏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堵点痛点难点，积极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9日印发
